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传真



发送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签发盖章

等级

矿安皖传〔2024〕1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 2024 年 一季度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通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淮北矿业集团、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界沟煤矿：

2024 年一季度，全省煤矿排查检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共计 12 条，其中监管监察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2 条，煤矿企业自查上报 10 条，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一）监管监察部门检查情况

安徽局执法一处查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顾桥煤矿 1313（1）采煤工作面、1126（3）轨道顺槽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超过《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规定。

安徽局执法二处查出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 9138 机抽巷穿

层预抽钻孔钻机回风侧设置的甲烷传感器进气口被包裹，且甲烷传感器 T_钻 未在安全监控系统定义。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二) 企业自查情况

煤矿企业自查上报 10 条，其中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自查上报 9 条，淮北矿业集团自查上报 1 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煤矿名称	重大隐患描述
1	张集煤矿二期工程	14158 轨顺掘进部分回风经北一至西二 8 煤回风联巷回入西二 8 煤回风下山，未实现分区通风
2	朱集东煤矿	1331 (1) 轨道顺槽里段掘进工作面回风，应全部回至东三 13-1 煤底板回风大巷 (南)，实际少量回至东部 13-1 煤回风大巷。
3	潘二煤矿	西四 A 组煤采区首采面 1841A 轨顺出煤联巷下段，从西四 A 组煤准备采区回风上山反揭煤拨门施工，回风内存在皮带机、单轨吊等电气设备，存在专用回风巷不专用。
4	顾北煤矿	按矿井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防水煤柱设计，562 (3) 工作面上限标高为 -460.0m，现工作面已贯通，巷道顶板实际上限标高为 -456.7m，回风顺槽侧长 290m、向面内 7.5m 范围内煤层顶板标高超上限。
5		南翼 1 煤回风大巷一，有注浆机及电缆，专用回风巷不专用。
6	潘三煤矿	西三 C 组煤辅助回风上山下口设置两道风门，662 (3) 运顺进料巷局扇安设在风门进风侧，存在“半进半回”现象。
7		1692 (1) 运顺与 1692 (1) 运顺瓦斯治理巷共用回风联巷，突出危险煤层掘进工作面回风系统不独立。
8	顾桥煤矿	1313 (1) 工作面轨顺出口 20m 范围内断面最小仅 2m ² ，风速超限、安全出口不畅。
9	丁集煤矿	西一 11-2 回风大巷为采区专用回风巷，巷道巷修，

		存在综掘机、皮带机、电气开关、照明等电气设备。
10	双龙矿业	2024年3月30日早班6:04分,工501机巷人数显示为41人,至7:52分,人数显示为51人,超过规定40人。

二、暴露出来的问题

(一)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自查上报9条重大事故隐患,均为谢桥煤矿“3·11”事故前就已经存在的,直至事故后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才自查上报,说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面还存在很大差距。

(二) 淮北矿业集团仅自查上报1条重大事故隐患,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和界沟煤矿排查无重大事故隐患,与近期信湖煤矿工作面“四含”出水、祁东煤矿和新集二矿高值瓦斯超限的严峻形势不相符。

(三) 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排查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来看,大多是长期存在的,监管监察部门在检查执法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在敢于斗争碰硬方面还有差距,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仍有不足。

三、工作要求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两办《意见》《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吸取谢桥煤矿“3·11”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切实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加大重大灾害治理力度,强化重大风险全过程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

（二）各煤矿企业要敢于刀刃向内、暴露问题，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煤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系统、分头面、分车间、分硐室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三）煤矿监管监察部门要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认真履行监管监察职责，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执法；要敢于动真碰硬，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系统和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查事警人”“查下警上”，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肃追责问责。

（四）煤矿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办法》，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台账，对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督促煤矿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024年4月16日

抄送：安徽省能源局